

2018年新昌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学区生招生实施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浙江省义务教育条例》，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2018**年新昌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学区生招生实施意见。

本意见所指“城区义务教育学校”为城关中学、实验中学、七星中学、西郊中学、实验小学、青年路小学、南明小学、城西小学、城东小学、南岩小学、七星小学、礼泉小学。

一、招生原则
公正、公平、公开；相对就近，免试入学。

二、招生对象
城区**15**个社区的非农户口和街道部分行政村户口的适龄儿童和少年。小学新生为**2012**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初中新生为学完**6**年小学教育的适龄少年。

三、招生范围
城关中学：东至飞凤山健身路→新昌大桥→横街→南明新村中间路，西至华荣宾馆巷弄→西昌北路→西昌南路→鼓山大转盘沿原人民西路向东延至大佛城西侧围墙。范围包括：梅湖、钟楼、鼓山**3**个社区及凤山、茶亭社区部分区域。

实验中学：西至飞凤山健身路→新昌大桥→横街→南明新村中间路，东至皮尔轴承东侧围墙→城大桥→新昌江→平川桥西端傍山到南复线交汇处。范围包括：湖莲潭、新东、城南、临江、临城、东溪、市中**7**个社区及南明街道挂帘山村、南泥湾村。

七星中学：华荣宾馆巷弄→西昌北路→西昌南路→鼓山大转盘沿原人民西路向东至大佛城围墙以西区域。范围包括：七星、西岭、南岩**3**个社区及凤山、茶亭社区部分区域及地处新昌江以南七星街道辖区内的行政村。

西郊中学：七星街道上礼泉、下礼泉、土谷庙、飞凤、岩里、蟠龙、中喻、金星、合新、后溪、石柱湾、塔山、五龙吞（原西郊片）、羽林街道金谷、三联、三丰、渡皇山、梁家井、三合、后董、上余舍、新富、新旺、新中、孟家塘、大联（原大明市片）等行政村。

实验小学：东至湖莲潭社区与城南社区分界线→里江→东兴路，

南至**104**南复线，北至人民中路→里江向北延伸至江滨东路，西至县前巷→小寺吞入口处。范围包括：城南社区、东溪、市中、临城、梅湖社区部分区域和南明街道挂帘山村。

青年路小学：东至里江向北延伸至新昌江→江滨东路→江北路及延伸段，西至文体路→环城北路→新昌大桥→飞凤山健身路，南至人民中路。范围包括：临江、东溪、市中、梅湖社区部分区域。

南明小学：东至小寺吞入口处→县前巷→文体路→环城北路→新昌大桥→飞凤山健身路，西至石城东路→茗香路→华荣宾馆巷弄。范围包括：钟楼社区及梅湖、茶亭、鼓山、凤山社区部分区域。

城西小学：东至石城西路→茗香路→华荣宾馆巷弄，西至新昌江以北七星大桥→新昌江以南新中路及向南延伸至冷冻食品仓库门口→金字面→前门山→鸡峰山。范围包括：七星、鼓山、茶亭、凤山社区部分区域，七星街道大佛寺村、上石演行政村户口的以实际居住地确定学区。

城东小学：西至湖莲潭社区与城南社区分界线至里江→东兴路→江北路向东延伸，东至皮尔轴承东侧围墙→城东大桥→新昌江→平川桥西端傍山到南复线交汇处。范围包括：湖莲潭、新东**2**个社区，临江、临城社区部分区域及南泥湾村。

南岩小学：南复线以西的七星街道区域，范围包括南岩社区的非农户口及七星街道的杨梅山、元吞、溪二、九峰寺、葫芦吞、馒头山、候村、赵婆吞、庙前地、凤凰、五联、五都等行政村。

七星小学：东至新昌江以南新中路及向南延伸段→冷冻食品仓库门口→金字面→前门山→鸡峰山，南至碓下村林家、煤气公司区域，西至南复线，北至七星大桥和美力弹簧厂之间区域。范围包括西岭和七星社区部分区域、七星街道张家庄、坎头、下石演、下三溪、上三溪、碓下、龙山等行政村。

礼泉小学：七星街道上礼泉、下礼泉、土谷庙、飞凤、岩里、蟠龙、中喻、金星、合新、后溪、石柱湾、塔山、

五龙吞（原西郊片）等行政村。

五龙吞（原西郊片）等行政村。

五龙吞（原西郊片）等行政村。

抵押的，提供抵押房产证复印件，并由经办人、负责人分别签名，加盖抵押单位公章和提供经办人联系电话等；③已在居住的自建房，提供用地许可证、建房许可证等有效证件；④原学区房被拆迁的，提供与县人民政府拆迁安置办公室签订的安置协议书。

2.父母双方在城区合法稳定工作满**2**年，且由用人单位在我县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2**年。

报名时提供父母双方与城区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障卡。

3.父母双方在城区合法个私经营满**2**年，且父母双方均在我县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2**年。

报名时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社会保障卡。

若父母一方在城区合法个私经营满**2**年，且在我县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2**年（缴纳社会保险的一方须与工商营业执照上登记的法人代表一致），另一方则须在城区合法稳定工作满**2**年，且由用人单位在我县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2**年。

报名时一方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社会保障卡，另一方提供与城区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障卡。

另外：
1.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随读生报名时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五龙吞（原西郊片）等行政村。

附注：随着西郊中学扩建、礼泉小学迁建和城东实验学校新建、潜溪中学新建的逐步完成，**2019**年将对城区相关学校的学区进行调整，详见即将出台的《**2019**年新昌县城区中小学学区调整方案》。

四、招生办法
1.下列新生以房产为依据，按招生范围到相应的学校就读：

城区**15**个社区非农户口的新生；户口在南明街道城胜村、城裕村、城建村、城星村、城民村、市中村、东联村的新生及七星街道大佛寺村、上石演村的小学新生。

无房产的：以学校调查核实的实际居住地为依据。小学按划分的学区就读；初中横街以东到实验中学就读，横街以西到七星中学就读。

三代共居的：新生的户口自出生之日起就登记在祖父母（外祖父母）处，小学学区生可以以祖父母（外祖父母）的住房作为学区房按划分的学区就读；初中学区生若本人及父母在城区无独立房产，也可以以祖父母（外祖父母）的住房作为学区房按划分的学区就读。

2.下列新生以户籍为依据，按招生范围到相应的学校就读：

户口在南明街道的挂帘山、南泥湾村的新生；户口在七星街道行政村的出生生（大佛寺、上石演村就读小学的除外）；户口在羽林街道的金裕、三联、三丰、渡皇山、梁家井、三合、后董、上余吞、新富、新旺、新中、孟家塘、大联等行政村就读初中的新生。

五、房产的确认办法及需提供的材料

房产是指学生本人或其父母在城区的有效住宅房（车库、车棚、办公用房、商铺等无效），且面积不少于**45**平方米（考虑到历史原因，在**2012**年**7**月**5**日前已购的住宅房，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但不足**45**平方米的，学生本人或其父母在城区又无其它住宅房的，也可作为有效住宅房）。

报名所需材料

1.独立房产的：提供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因故不能提供产权证

的**4**种情形：①购买已交付的住宅房提供购房合同及全额付款专用发票；②房产证被抵押的，提供抵押房产证复印件，并由经办人、负责人分别签名，加盖抵押单位公章和提供经办人联系电话等；③已在居住的自建房，提供用地许可证、建房许可证等有效证件；④原学区房被拆迁的，提供与县人民政府拆迁安置办公室签订的安置协议书。

2.共有房产的：房产只能与直系血亲共有，小孩本人或其父母所占房产面积不得少于**45**平方米，且在城区范围内无其它独立房产。提供房产证及由房管局签名盖章的无独立房产证明。

3.三代共居的：提供房产证及由房管局签名盖章的无独立房产证明。

4.无房产的：提供由房管局签名盖章的无房产证明和有效居住证明材料（租房协议、水电费发票等）。上述所有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另外还必须提供父母及本人户口簿、父母身份证的原件与复印件。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由教体局按相关招生政策统一处理。

六、有关说明

1.小学学区生，根据学区划定范围，直接到相对应的各小学报名、审核，公示后，办理入学手续，报名时间为**6**月**23**-**24**日。

2.初中学区生，由街道教育工作站统一组织相关小学对毕业生的户籍、房产、家庭住址等进行调查核实，根据学区招生范围，直接分配到相对应的城区初中学校。

3.新昌江以北学区的非农学区生在自愿基础上可以到礼泉小学、西郊中学就读。城区义务教育学校间不得跨学区招生。录取后城区学校间中途不得转学。

4.学生的户口迁入及房产等有效证件的截止时间为当年的**4**月**30**日。

5.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引进人才的子女或烈军属人员的子女，应出具相关证明，并在**2018**年**6**月**20**日前到教体局教育科办理相关手续。

6.城区中小学学区生录取完成

后，如有余额，由街道教育工作站统一向社会公布，并按《**2018**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随读生招生实施意见》进行随读生的招生。

7.城区中小学的招生工作接受派驻教体局纪检组、教体局监察审计室监督。

8.虽年满**6**周岁（即在**2012**年**8**月**31**日前出生的），但因身体状况等原因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向户籍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缓学手续。

9.按义务教育法规定，已读过小学一年级的不得重新录取。**2011**年**8**月**31**日前出生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报名时应提供《缓学申请表》。确实无法提供的，应填写末在任何学校就读过一年级的承诺书。如弄虚作假，所造成的后果将由其自行承担。

10.要求去民办学校就读的学生，直接向就读学校报名。已被民办学校录取的新生不得再到公办学校报名就读。

七、工作要求

1.加强宣传引导。招生工作事关家长切身利益，事关社会稳定，各校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了对招生工作的领导，组织教师认真学习，并利用各种方式向广大家长宣传解读本实施意见。

2.规范招生秩序。各校在街道教育工作站的统一指导下开展招生工作，确保政策执行一致、时间进度一致，规范有序做好招生工作。

3.严肃招生纪律。校长是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选派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同志负责招生工作。要自觉接受上级部门、新闻媒体及广大学生家长的监督，公平公正做好招生工作，自觉维护教体系统良好形象。对招生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八、本意见仅适用于2018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学区生招生，未尽事宜由街道教育工作站和招生学校负责解释。

新昌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8年**4**月**26**日

2018年新昌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随读生招生实施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浙江省义务教育条例》，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2018**年新昌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外来务工人员 and 进城务工人员子女随父母就读（以下简称随读生）招生实施意见。

本意见所指“城区义务教育学校”为城关中学、实验中学、七星中学、西郊中学、实验小学、青年路小学、南明小学、城西小学、城东小学、南岩小学、七星小学、礼泉小学。

一、随读对象
在户籍所在地没有监护条件，需随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下同）到我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随读生。小学新生为**2012**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2011**年**8**月**31**日前出生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报名时应提供《缓学申请表》。确实无法提供的，应填写末在任何学校就读过一年级的承诺书。如弄虚作假，所造成的后果将由其自行承担），初中新生为学完**6**年小学教育的适龄少年。

二、随读条件及需提供的材料

1.父母或学生本人在城区有不少于**45**平方米的有效住宅房（车库、车棚、办公用房、商铺等无效）。

报名时须提供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因故不能提供产权证的**4**种情形：①购买已交付的住宅房提供购房合同及全额付款专用发票（合同条款中注明的交房时间必须在**2018**年**6**月**30**日前）；②房产证被

抵押的，提供抵押房产证复印件，并由经办人、负责人分别签名，加盖抵押单位公章和提供经办人联系电话等；③已在居住的自建房，提供用地许可证、建房许可证等有效证件；④原学区房被拆迁的，提供与县人民政府拆迁安置办公室签订的安置协议书。

2.父母双方在城区合法稳定工作满**2**年，且由用人单位在我县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2**年。

报名时提供父母双方与城区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障卡。

3.父母双方在城区合法个私经营满**2**年，且父母双方均在我县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2**年。

报名时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社会保障卡。

若父母一方在城区合法个私经营满**2**年，且在我县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2**年（缴纳社会保险的一方须与工商营业执照上登记的法人代表一致），另一方则须在城区合法稳定工作满**2**年，且由用人单位在我县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2**年。

报名时一方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社会保障卡，另一方提供与城区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障卡。

另外：
1.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随读生报名时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1）父母身份证、家庭户口簿。

（2）本县户籍在城区无房产的须提供有效的暂住证明材料（租房协议、社区证明等）。

（3）非本县户籍的，须提供父母双方在我县取得**IC**卡式《浙江省居住证》，在城区无房产的须提供有效的暂住证明等。

2.随读条件中的满**2**年是指**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中间不得间断。

3.上述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经有关部门审查核定有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报名资格。

三、招生办法

1.小学、初中随读生招生，在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学区生招生工作完成后进行。街道教育工站在学区生报名工作完成后，公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各校的招生余额。家长只能在有余额的学校中选择一所就读学校报名，同时选择两所的则取消报名资格。

2.小学随读生同时符合上述**1**、**2**或**1、3**两个随读条件的，在随读生招生第一天到房产所处学区的小学报名。如学区内小学无招生余额，可以就近到有招生余额的小学报名；如报名人数超出招生计划数，则摇号录取。

3.初中随读生和只符合其中一个随读条件的小学随读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申请随读学校报名。报名人数如没有超出该校招生计划数，

则予以全部录取；如超过该校招生计划数，则在县纪委、监察部门的监督下由县公证处通过摇号等办法录取。

4.对第一次摇号未能录取的学生，由街道教育工作站统一组织再次摇号调剂。

5.凡要求在城关中学、实验中学、七星中学随读的学生，按县招生政策规定，初中毕业后不得享受本县省重点高中定向生名额，报名时须填写“初中毕业后自愿不享受本县省重点高中定向生名额”的承诺书。

咨询电话：

学 校	电 话	学 校	电 话
街道教育工 作 站	86332728 86336151 86336152	南明小学	89385686 89385669
城关中学	86336331 86336338	城西小学	86223220
实验中学	86383290 86620830	城东小学	86133426 86127168
七星中学	86240827 86240826	南岩小学	86281668 86281618
西郊中学	86225997 86224841	七星小学	86338898 86338891
实验小学	86033179 86049999	礼泉小学	86332203 86332201
青年路小学	86380380 86059765		